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更換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

1. 姚曉生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2. 張建國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將繼續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3. 王建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姚曉生先生(「姚先生」)因於廣州越秀集團內的工作變動，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姚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調任以及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建國先生（「張先生」）因於本集團內的工作變動，(i)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及(ii) 辭任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將繼續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張先生，48歲，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包括收購計劃）的制定與實施。

張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於廣州越秀集團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代號：123）內的人力資源、內控及企業文化建設擁有逾17年高級管理經驗。二〇一六年七月至二〇二二年一月期間，彼任職於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城建開發」），最後擔任紀委書記。自二〇一六年七月起，張先生擔任廣州城建開發的董事。自二〇二二年一月起，彼擔任越秀地產的副總經理，及自二〇二二年二月起，彼亦擔任廣州城建開發的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法學學士學位。

就調任而言，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張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調任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建輝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王先生，48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加入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3），於二〇二四年八月離任前的最後職位為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任職於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及其相關公司。彼亦曾擔任北京千丁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蘇南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重慶建築大學，獲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〇〇一年獲得中國重慶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取得工程技術高級工程師職稱。由於其跨行業背景，王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管理、大型物管公司管理及組織變革、數字化轉型等方面擁有扎實而全面的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王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500,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王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王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委任王先生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建輝、張成皓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 朱輝松(主席)、張建國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誠明、許麗君及梁耀文